

荆山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荆山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怀远县禹王西路 1988 号荆山镇人民政府北二楼党政办公室，电话：0552-8315658，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政府办政务公开股的业务指导下，紧紧围绕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远县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认真做好全年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我镇围绕统筹民生实事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群众关注关切，持续落实公开透明的基本工作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强化规范建设，规范公开内容，开拓公开渠道，提高公开质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积极稳妥开展。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41 条，其中：上级和本级政策文件 15 条，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 8 条，回应关切 40 条，监督保障 50 条，政府重点工作 17 条。进一步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辖区居民、企业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我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2022 年受理申请共 1 件。其中网上申请 0 件、邮寄申请 1 件、现场申请 0 件、传真申请 0 件；已全部办结；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标准化公开目录及相关公开制度的修订更新工作，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公开，认真做好财政预决算、惠民惠农补贴、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实时更新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坚持以门户网站为第一公开平台的功能定位，全面优化、科学设置网站栏目，确保所有主动公开事项都有相应栏目进行公开。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提高信息发布质量，促进政府行政行为公开透明，增强政府公信力，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明确具体分管领导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及时回复社会关切问题，指派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2022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2 年，荆山镇积极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但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优化的方面。一是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多样，拓展公开渠道和方式不充分，二是信息公开与群众的双向沟通互动机制不够完善，拓展民意征集、建言献策渠道不够多。

今后荆山镇将持续强化认识、落实责任、创新方法、确保效率、提升质量。一要继续探索视频解读、公开活动等多样化形式创新公开方式，做好全面、持续公开；二要不断畅通公众与政府的双向沟通，特别是畅通公众向政府的建言献策渠道，通过畅通网络民意征集渠道实现听民意、聚民心，提升居民对政府的信任感、安全感和满意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明确主动公开范围，包括政策文件、年度规划计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严格信息审核发布纪律，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原则，逐层审核把关，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公开的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安全。